

第三章

投票人的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3.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須在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組成，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亦須於此日期前舉行，以選出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見第 1.3 至 1.4 段)。如果在行政長官任期內行政長官職位出缺，若有需要，會在選舉新的行政長官前，舉行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任何選舉委員的空缺。 [2006 年 9 月修訂]

3.2 來自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是通過提名產生。若在行政長官任期內有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如有需要的話，會在補選新的行政長官前，舉行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以填補任何空缺。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二部分：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投票資格

3.3 只有已登記的界別分組投票人，即是名列在界別分組選舉期間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才有資格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選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 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3.4 選舉委員會大部分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可分為自然人(即個人)和團體(即團體投票人)兩類。如屬個人，只有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者，方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投票人必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替該團體投票人在選舉中投票，否則不可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8(3)條]。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與團體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 (c) 並無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該團體投票人所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d)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以及
- (e) 並非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2)條]

獲授權代表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團體投票人必須在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申請表格內，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後可不時以指定的表格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其界別分組投票日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3)、(4)及(5)條]。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行為能力，更換人選的 14

天限期可延長至有關投票日的 3 個工作天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3.5 功能界別的選民具有資格成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在教育界、旅遊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言，則為兩個對等界別分組中之適當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6 有關個人／團體投票人不能只選擇在功能界別或其對等界別分組登記，而必須同時在功能界別及其對等界別分組登記。個人／團體投票人只可按其已登記的功能界別，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相反亦然。不過，個人／團體投票人如有資格同時登記為上文第 2.3(f)段所列 5 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界別分組及對等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便可在 5 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或對等界別分組中，選擇其中一個登記；但是任何人如合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們只能登記成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0)(a)、(b)、(c)、(11)(c)及(d)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3.7 任何個人／團體投票人都不可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3.8 附錄六詳列 28 個功能界別和 38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並說明彼此的關係和投票人是否有選擇等的列表，以便參考。

喪失投票的資格

3.9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該投票人或團體投票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當時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c)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 條] [2006 年 9 月新增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3.10 投票人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

3.11 任何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把投票人登記或撤銷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不過，如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公布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一日或之前)，其申請必須在**該年五月二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或之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更改居住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

3.12 已登記的投票人(不論是個人或團體)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 [2010 年 1 月新增]

3.13 然而，已登記的個人投票人，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如更改了住址，**應把其香港的新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確保可繼續得以在下一年度的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 (b) 如情況有變，可能影響其資格(例如與某個界別分組的聯繫)，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投票人提供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決定他／她是否仍然有資格登記，以及在哪個界別分組登記。
- (c) 除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投票人，如更改了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亦應將有關更改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d) 應以書面通知或把申請表送交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改登記資料。投票人如希望下一次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載列其更改的個人資料，**應盡快於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五月二日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6(5)條]。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資料的投票人發出通知，顯示其已更新的投票人記錄。[《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6條]
- (e) 如果投票人**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住址**，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她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投票人登記冊刪除**。

[2010年1月新增及2016年9月修訂]

3.14 已登記的團體投票人，如已更改其資料(例如名稱、業務地址及電話號碼)，亦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因此，上文第3.13(b)及(d)段適用於團體投票人如同其適用於個人投票人一樣。至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上文第

3.13(a)、(b)、(c)、(d)及(e)段亦適用於更改其資料。 [2010年1月新增]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3.15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一日或之前發表(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一日或之前)，內容包括：

- (a) 名列目前有效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上的合資格投票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
- (b) 在該年五月二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或之前)申請在所屬界別分組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
- (c) 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於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二十五日(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指明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9條]。
[2006年9月及2016年9月修訂]

3.16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發布時，選舉登記主任亦同時公布一份就界別分組編製的取消登記名單供公眾查閱。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從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除名，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

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條]。如果某位投票人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的地址作投票人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投票人已服刑期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投票人的姓名及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9(2A)條]。這些名列於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地址不會收錄於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1)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3.17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布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1)、(4)、(5)及(6)條及 29(1)、(4)及(5)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3.18 已登記的投票人(個人或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以查閱他們／他們的團體是否已登記成為投票人及他們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界別分組。 [2016 年 9 月新增]

反對及申索

3.19 任何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負責人)可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載列的記項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在公眾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載列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程序。對於其姓名／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投票人的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的申請人或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可在該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其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有關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³考慮。審裁官為司法人員，會審議每個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 及 31 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20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布(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條]。登記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申請更改資料的投票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更正[《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

³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77(1)條]。

例》第 36(1)條]。選舉登記主任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投票人的記項刪除，並更正有關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的資料。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公布為止。現行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指明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3.21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的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2)、(4)及(4A)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第三部分：界別分組選舉投票制度

3.22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投票人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有關界別分組在界別

分組一般選舉中獲分配的委員數目，或須在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在只有一個須填補的空缺的情形下，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即當選。如須填補的空缺有兩個或以上，當選者則會是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然後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俱獲填補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1)、(2)、(3)、(4)及(5)條]

3.23 假若仍剩有一個須填補的空缺，而餘下的勝出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進行抽籤，以決定哪一名候選人當選，以填補最後的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9(6)條] [2006 年 9 月修訂]

3.24 如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選舉事務處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分別寫上 1 至 10 的數字，全部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由候選人逐一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著的數字，然後放回袋中，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當選的候選人是中籤的候選人：

- (a)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抽到 1 至 10 中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 是最少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一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各有不同，則抽到最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可是，如果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而比其餘的候選人所抽出數字為大，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選舉所接納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可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兩個空缺，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會取得該兩個席位，而餘下的一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一個數字較大及兩個相同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數字較大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超過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候選人數目的情況。 [2006 年 9 月修訂]

3.25 在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26 在選舉日之前但在選舉主任決定某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其早前就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決定已被更改。選舉主任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3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3.27 如在選舉日或之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如點票結束後，發現該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但沒有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界別分組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委員席位數

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6 條] [2016 年 9 月新增]